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证券代码：833230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Oka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承诺：

目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欧康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康医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康医药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人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身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作出。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欧康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康医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有关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康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将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

(4) 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公司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医药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康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不符，上述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资金占用承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回购承诺

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的承诺：

（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相关承诺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六）分红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根据届时有效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 加强产能扩张及研发投入，提升市场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植物提取物高新技术企业，在枳实黄酮类植物提取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影响力。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加强产能的扩张、技术投入及市场开拓，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本公司能够从技术实力、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优化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强采购、销售等方面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公司也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本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一致行动股东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均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制订新的措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订新的措施,以符合相关要求。

（八）关于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卓君就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等事项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性等事项承诺：

(1) 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及一致行动人股东，伍丽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自愿限售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5)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4) 本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5) 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卓君及一致行动股东、伍丽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减持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且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履行第（1）项规定的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一）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赵卓君承诺：

（1）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股份。

（十二）未来资金规范使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卓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贸易融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保证公司将不再开展贸易融资等类似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

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或因历史上的贸易融资而受到处罚，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公司股权之外的自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三）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卓君承诺：

目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①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欧康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康医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康医药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④本人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身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作出。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 董监高承诺：

目前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欧康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康医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康医药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本人承诺不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由此给欧康医药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④本人作出的承诺均代表本身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⑤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394号、中汇会审[2022]0628号、中汇会审[2021]0663号、中汇会审[2020]16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2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329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54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2.8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

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等，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与准入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先后通过 EuGMP 认证、FSSC22000、HACCP22000、ISO22000、ISO9001、HALAL、KOSHER 等产品质量认证。若公司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到期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产品资质认证为《地奥司明 CEP 证书（溶剂 A）》，目前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此外，公司《欧盟 GMP 证书》因疫情原因，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实施现场检查，进而无法办理续期，欧洲药品管理局对类似情况数次已延长证书有效期，最近一次延长至 2023 年底。届时，若上述产品资质认证无法顺利续期，或欧洲药品管理局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海外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植物提取物产品因健康、绿色备受青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在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的需求量稳定增长。目前国内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或国家，公司的产品也主要流向上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2,660.28 万元、7,350.05 万元和 3,20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7%、13.92%、24.52%和 20.85%，此外公司的境内销售也大部分最终销售至海外终端。此外公司的境内销售也大部分最终销售至海外终端。2021 年，公司产品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澳大利亚与日本的占比分别为

57.52%、21.07%、7.66%、6.78%，合计达到 93.03%，2022 年 1-6 月为 91.99%。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关税政策与汇率政策、海运物流市场的需求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影响。此外，在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经贸摩擦持续发生，尤其近年来，我国与美国在合作中呈现一定的贸易摩擦，与日本、澳洲的关系亦较为严峻复杂，若上述国际关系长期内无法得到改善或国际贸易环境趋于恶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与销售，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均在 85%左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等，主要由槐米、枳实等农副产品加工提取而来。槐米、枳实的种植、生长、采摘等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明显。此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槲皮素产品原材料芦丁初品受其最终原材料槐米供应不足影响，出现供应波动的情况。受上游农产品收获波动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芦丁初品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279.70 吨、782.04 吨、708.77 吨和 159.00 吨，采购单价分别为 79.58 元/千克、126.03 元/千克、222.32 元/千克和 336.94 元/千克，波动幅度较大。

因此，一旦公司生产所需的最初原材料产地发生气候或病虫害等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无法及时供货。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判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趋势，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或者根据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变动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或产品售价，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保健品、食品、药品的原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形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若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把控不严或者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导致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50 万元、5,243.17 万元、7,386.91 万元和 7,157.86 万元，余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变质，公司将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硫酸、氢氧化钠等具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2019 年 6 月，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公司发生致使 3 名员工受伤的燃爆事故，造成罚款 26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整改并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中包括产能为 700 吨/年芦丁初品和 300 吨/年的橙皮苷初品生产线，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为了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将需要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七)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槲皮素、糖基槲皮素等槲皮素产能 428 吨/年，新增柚皮苷、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橙皮苷类产品产能 235 吨/年，较现有槲皮素及橙皮苷类产成品产能 402 吨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原材料芦丁初品产能 700 吨及橙皮苷初品 300 吨。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八)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4.58 万元、19,145.37 万元、30,085.82 万元和 15,37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14 万元、2,269.06 万元、4,176.46 万元和 2,625.7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力产品槲皮素的市场需求增加以及价格上涨所致。鉴于槲皮素高价格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九) 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压价，供应商变动等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0%、24.21% 及 24.13% 和 28.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提升工艺制造水平、调整定价机制等措施，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协商定价模式，若未来受下游终端客户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等植物提取物初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受气候环境影响较为明显。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客户压价，可能给公司带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供应商变动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如相关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或存在经营问题，公司原材料采购可能面临暂时的供应风险或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进而可能增加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

十) 公司产品在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成长空间不明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均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而对于境内市场，由于公司应用于保健品领域的槲皮素、地奥司明以及芦丁产品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消费市场关注不足，导致相关标准建设欠缺，存在市场应用不成熟的情形。即使其潜在市场前景较好，但短期内不具有明确的成长空间。因此，在境内市场，公司未来数年只能计划销售药用、食品用原料，而无法销售保健品用原料，其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十一) 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及资产减值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芦丁初品、槲皮素、橙皮苷初品等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产能将无法及时消化，相关生产厂房设备将发生资产减值，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十二) 市场空间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槲皮素为公司槐米类的核心产品。根据 Business wire 的数据，预计槲皮素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24.62 亿元，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槲皮素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需要依靠全球范围内消费者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而增长。如未来槲皮素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核心产品槲皮素市场规模增长较慢，未来市场空间不足。进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缓慢甚至停滞，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水平。

十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替代的风险

目前槲皮素主要生产工艺除中国企业用槐米提取槲皮素外，还存在巴西厂商通过巴西芸香豆提取槲皮素的技术路线。通常情况下，槐米提取技术在成本方面据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国内槐米产量不足，使得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将可

能使得公司海外终端厂商转向巴西生产厂商采购由芸香豆所提取的槲皮素，将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欧康医药”，股票代码为“83323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9日

(三)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四) 证券代码：83323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631,40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8,344,30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085,98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798,87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418,42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418,42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7,212,97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9,925,87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89,423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712,897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57,545,423 股，发行后股本为 75,631,40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9.68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884.47 万元和 3,997.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59%、32.7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Okay Pharmaceutical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7,545,423 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卓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经营范围	原料药（地奥司明、芦丁、曲克芦丁（供口服用）、橙皮苷、甲基橙皮苷、甲基橙皮苷查尔酮、香叶木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尔酮，柚皮甙二氢查尔酮，新橙皮甙、槲皮素、鼠李糖、甘油磷酸胆碱、盐酸小檗碱）的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收购的品种除外）；槐米、枳实、小檗非医药用原料的提取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芦丁、甲基橙皮苷、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栎精、柚苷（柚皮甙）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柚苷（柚皮甙提取物）、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学研究服务；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在内的天然黄酮类化合物植物提纯、合成、纵深开发与运用，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与化妆品等大健康及相关产业。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邮政编码	611530
电话	028-87772158
传真	028-877108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kaypharm.com/
电子邮箱	okaypharm@aliyum.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叶丽蓉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8-8777215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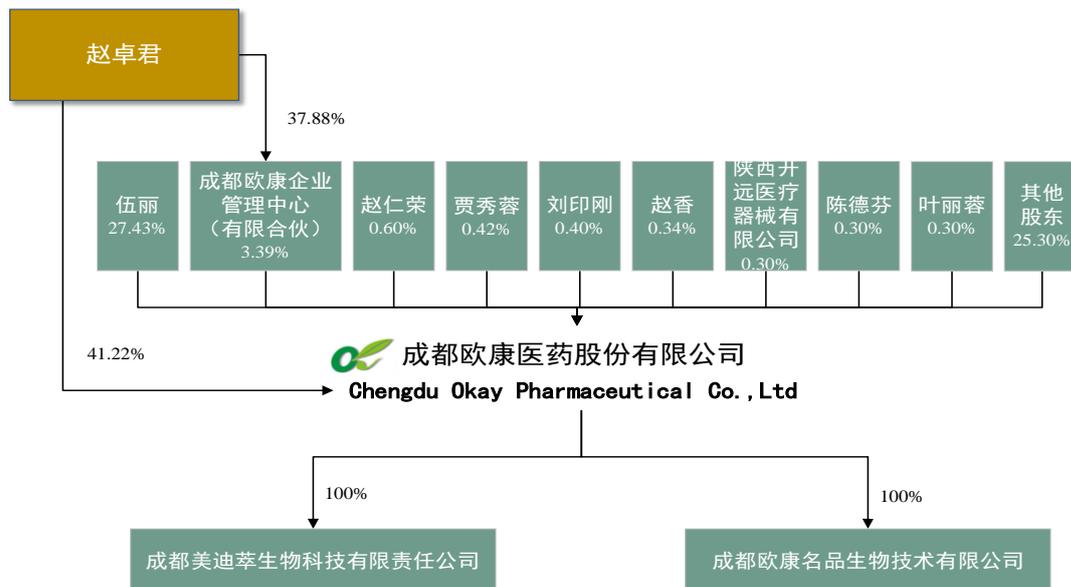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赵卓君直接持有公司 54.18% 股份，并通过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康企管”）控制公司 4.4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6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贾秀蓉、赵仁荣、赵香、张远林、欧康企管。其中，赵卓君与贾秀蓉为夫妻关系，赵仁荣系赵卓君之兄，赵香系赵卓君之姐，张远林与赵香系夫妻关系，欧康企管系赵卓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后，赵卓君直接持有公司 41.22% 股份，并通过欧康企管控制公司 3.3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6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赵卓君直接持有公司 39.80% 股份，并通过欧康企管控制公司 3.2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07% 股份。同时，赵卓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赵卓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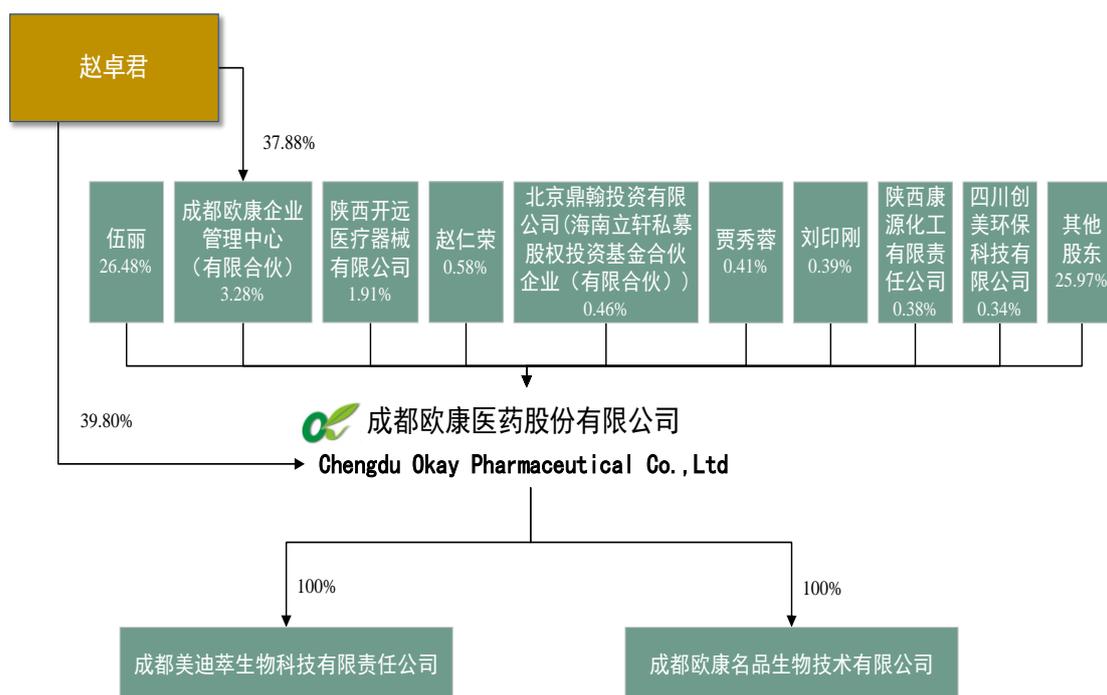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股)	间接持股情况 (股)	任职期限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31,178,881	972,221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伍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748,000	-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赵仁荣	董事	456,406	111,111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贾秀蓉	董事	320,729	111,111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陈德芬	董事、副总经理	228,472	194,444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叶丽蓉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28,070	-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潘鹰	独立董事	-	-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张霜	独立董事	-	-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胥兴军	独立董事	-	-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韩英	监事会主席	119,045	83,333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魏柳丽	监事	114,035	111,111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侯霞莉	职工监事	91,227	55,556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赵卓君	31,178,881	54.18%	31,178,881	41.22%	31,178,881	39.8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公司股份。 5、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股份。	
伍丽	20,748,000	36.05%	20,748,000	27.43%	20,748,000	26.48%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6,666	4.46%	2,566,666	3.39%	2,566,666	3.28%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员工持股平台
赵仁荣	456,406	0.79%	456,406	0.60%	456,406	0.58%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	董事、控股股东的关联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贾秀蓉	320,729	0.56%	320,729	0.42%	320,729	0.4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董事、控股股东的关联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印刚	303,334	0.53%	303,334	0.40%	303,334	0.3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股 5% 以上 股东的关联股 东
赵香	254,653	0.44%	254,653	0.34%	254,653	0.33%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的关 联股东
陈德芬	228,472	0.40%	228,472	0.30%	228,472	0.2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董事、副总经 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叶丽蓉	228,070	0.40%	228,070	0.30%	228,070	0.29%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p>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韩英	119,045	0.21%	119,045	0.16%	119,045	0.15%	<p>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监事会主席
张远林	114,035	0.20%	114,035	0.15%	114,035	0.15%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控股股东的关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联股东
魏柳丽	114,035	0.20%	114,035	0.15%	114,035	0.1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侯霞莉	91,227	0.16%	91,227	0.12%	91,227	0.1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职工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p>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29,250	0.30%	1,500,000	1.91%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915	0.07%	359,375	0.46%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陕西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5,850	0.06%	300,000	0.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0,420	0.05%	264,500	0.3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四川鑫宇宏大贸易有限公司	-	-	39,115	0.05%	255,945	0.3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张家港晨升贸易有限公司	-	-	35,825	0.05%	234,375	0.3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成都市恒慧和商贸有限公司	-	-	32,100	0.04%	210,000	0.2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11,948	0.02%	78,125	0.10%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6,723,553	98.40%	57,212,976	75.65%	59,925,873	76.4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821,870	1.60%	18,418,428	24.35%	18,418,428	23.51%	-	-
合计	57,545,423	100.00%	75,631,404	100.00%	78,344,301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赵卓君	31,178,881	41.22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公司股份；</p> <p>5、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股份。</p>
2	伍丽	20,748,000	27.43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3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6,666	3.3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赵仁荣	456,406	0.60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贾秀蓉	320,729	0.42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刘印刚	303,334	0.4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赵香	254,653	0.34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250	0.30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9	陈德芬	228,472	0.3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叶丽蓉	228,070	0.3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p>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合计	56,514,461	74.70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赵卓君	31,178,881	39.80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公司股份；</p> <p>5、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股份。</p>
2	伍丽	20,748,000	26.48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6,666	3.28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0	1.91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5	赵仁荣	456,406	0.58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75	0.46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7	贾秀荣	320,729	0.41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刘印刚	303,334	0.39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陕西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8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0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4,500	0.3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57,997,891	74.03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808.5981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2,079.8878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5.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3.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8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0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50.05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18.28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31.768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康医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7695 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8.598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500,55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182,874.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317,682.7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85,981.00 元（大写：壹仟捌佰零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4,231,701.73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1,918.287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141.077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588.871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11.636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2.2642 万元；

3、律师费用：94.3396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2.812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837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31.768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481.486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71.2897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759.655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7.29%，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4.6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79.887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834.4301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6.5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南环路分理处	1000090006595720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4402227019100206624	偿还银行贷款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31004102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22869701040005871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罗泽、何搏
项目协办人	檀隽
项目其他成员	刘杨飞、杨柏乐
联系电话	010-88085256
传真	010-8808525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